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电线 40 吨、铁盘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08980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41q3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58CN5X3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文杰	王文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卫鑫	林卫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卫鑫	林卫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8AD8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20230503544000000035	BH066869	曾玉梅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869	曾玉梅
李焱华	审核	BH016814	李焱华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23901995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照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斌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10号之四108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20240124875103127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玉梅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70147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312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1-24 17: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4 17:44



20240124860558249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羨华		证件号码	4417021995110233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312	广州市广东深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1-24 17: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4 17:3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玉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35，信用编号 BH066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玉梅（信用编号 BH066869）、李羨华（信用编号 BH01681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4日



#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特对报批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电线 40 吨、铁盘片 3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 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 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 保证质量, 提高效率, 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玉梅



2024年1月26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曾玉梅（身份证件号码440221199107014724）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曾玉梅

2024年1月2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羨华（身份证件号码441702199511023322）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羨华

2024年1月26日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 结论 .....	77
附表 .....	7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区现状照片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6 环保塑料粉末 MSDS

附件 7 环保塑料粉末检测报告

附件 8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1 不涉密说明报告

附件 12 声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电线 40 吨、铁盘片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22-07-02-608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 1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2'48.000"，北纬 23°24'49.0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b>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属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4）”（见附图7），管控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维度及其管控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522220014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电线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p>	符合
	<p>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sub>2</sub>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sub>2</sub>S、二噁英等）。</p>	符合



		<p><b>3.【大气/限制类】</b>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b>4.【大气/禁止类】</b> 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b>5.【土壤/禁止类】</b>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电线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符合</p>
		<p><b>6.【岸线/禁止类】</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本项目与最近水体-北干渠距离为365m，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用水效率符合要求。</p>	符合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符合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完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设置配套管网，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p>	不涉及	不涉及
		<p>2.【水/综合类】灰寨镇、金和镇、龙</p>	不涉及	不涉及

		<p>潭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sup>3</sup>/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3.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不涉及	不涉及
		<p>4. 【水/限制类】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p>	符合

			<p>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p>	
		<p><b>5.【大气/综合类】</b> 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p>	不涉及	不涉及
		<p><b>6.【大气/综合类】</b> 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p>	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	不涉及

		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固废/综合类】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2.【风险/综合类】	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相符。</p> <p><b>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b>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根据《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改）-镇域土地利</p>				

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和《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5、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2009 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水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的相关要求。

####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源及上游集水区域，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

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和电线生产车间热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属于可行性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进一步吸附降低 VOCs 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并放



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粉线使用环保塑料粉末进行静电喷粉，根据环保塑料粉末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1g/kg（即 0.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环保塑料粉末不属于 VOCs 物料。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	相符

		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热熔挤出、挤覆外层工序尽量在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并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有机废气排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系统；固化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并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项目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	相符	

	行管理	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境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运营期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运营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营期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相符

	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削减量替代，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 PVC 塑料粒、涤纶纱，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电线生产车间热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13、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	符合

	<p>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p>	<p>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电线生产车间热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p> <p><b>14、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4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p>	<p>本项目从事塑料管、电线、铁盘片的生产，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p>	符合
2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和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ath>\leq 0.2694\text{t/a}</math>（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math>0.0445\text{t/a}</math>，无组织排放为 <math>0.2249\text{t/a}</math>）。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符合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大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p>	<p>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2015-235 年,2019 年修改)-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揭西县金和镇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电线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p>	<p>符合</p>
--	--	--	-----------



	<p>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19家企业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VOCs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VOCs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VOCs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VOCs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VOCs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县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减项目</p>	
<p><b>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提出：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p>			

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2025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电线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塑料管、电线、铁盘片，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

	<p>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已存在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2'48.000"，北纬23°24'49.00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7800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管、电线、铁盘片的生产，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劳动定员为2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塑料管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电线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铁盘片制造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7800m<sup>2</sup>，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400m <sup>2</sup> ，内设造粒机
	塑料管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内设烘干机、搅拌机、塑料制品机等生产设施
	铁盘片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1130m <sup>2</sup> ，建筑面积1130m <sup>2</sup> ，内设冲压机、喷粉生产线

	电线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243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430m <sup>2</sup> , 内设电线机、烘干机、打股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 占地面积 18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员工宿舍	1F,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年用电量 2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线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设备机座设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间 (10m <sup>2</sup> ) 位于塑料管生产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危废间 (10m <sup>2</sup> ) 位于塑料管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管	吨/年	110
2	电线	吨/年	40
3	铁盘片	吨/年	300

#### 4、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造粒车间	造粒机	5 套	自带烘干、搅拌功能		
2	塑料管生产 车间	塑料管制品 机	25 套	自带烘干功能，每套配备 1 个冷却水槽， 水槽尺寸 3m×0.3m×0.3m		
3		编织机	50 套	——		
4		搅拌机	10 套	用电，烘干物料水分		
5		循环水池	2 个	尺寸 2.1m×3m×2m，配备循环水塔		
				尺寸 1.5m×5m×2m，配备循环水塔		
6	电线生产车 间	电线机	3 套	每套配备 1 个冷却水槽，水槽尺寸 3m× 0.3m×0.3m		
7		烘干机	2 台	——		
8		打股机	1 台	——		
9	铁盘片生产 车间	冲压机	5 套			
10		喷粉线	1 条	包含	大旋风喷粉 室	1 套，尺寸 6.5m× 1.8m×3m，配套回 收滤芯
					手动喷涂枪	1 把
					自动喷涂枪	8 把
					粉末固化炉	1 套，尺寸 25m× 2.4m×5.8m
11				电加热炉	1 套	

备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 贮存量	年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	----	-----------	-----	------	----

1	塑料粒 生产	PVC 树脂粉	6 吨	68.6 吨	造粒车间	外购
2		二辛油	4 吨	27.25 吨		外购
3		二丁油	4 吨	27.25 吨		外购
4		石蜡	2 吨	13.6 吨		外购
5		色粉	0.05 吨	0.05 吨		外购
6	塑料管 生产	PVC 塑料粒	1 吨	103.5 吨	塑料管车间	造粒工序成品
7		涤纶纱	1 吨	6.9 吨		外购
8	电线 生产	PVC 塑料粒	1 吨	32.4 吨	电线车间	造粒工序成品
9		铜丝	1 吨	4.06 吨		外购
10		铝丝	1 吨	4.04 吨		外购
11	铁盘片 生产	冷轧铁带	50 吨	300 吨	喷粉车间	外购
12		环保塑料粉末	5 吨	11.3 吨		外购

原辅料性质:

①PVC 树脂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聚氯乙烯树脂。p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 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②二辛油: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是通用型增塑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 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 增塑的 PVC 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③二丁油: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

④石蜡: 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 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 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 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另有人造石蜡。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⑤色粉: (ColorMaster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

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⑥涤纶纱：涤纶是一类聚合物经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多指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按其原料的英文名“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缩写，简称“PET”纤维。

⑦环保塑料粉末：纯聚酯型塑料粉末，由 60%树脂、5%固化交联剂、4%助剂和颜填料组成，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本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印刷、电子、建筑等领域。

#### 环保塑料粉末使用量分析

环保塑料粉末原料=年产品喷粉量×单套产品喷粉量。项目环保塑料粉末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塑料粉末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喷粉量 (套/a)	喷粉前重量 (g/套)	喷粉后重量 (g/套)	喷粉量 (g/套)	年用量 (t/a)
铁盘片	223880	1290	1340	50	11.194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环保塑料粉末理论年用量为 11.194t/a，建设单位提供的静电粉末涂料年用量 11.3 吨，能够满足扩建后项目生产需求，并且有一定的富余，故本次环评以企业提供的用量为依据。

#### 5、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 6、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032.16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造粒工序通过风管直接冷却，故该工序无冷却水产生。

冷却用水：项目每套塑料管制品机均配备 1 个冷却水槽，共 25 个水槽，其规格均为长×宽×深：3m×0.3m×0.3m=0.27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 0.8 计，合计 5.4m<sup>3</sup>；电线机配套冷却水槽 3 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3m×0.3m×0.3m=0.27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 0.8 计，合计 0.648m<sup>3</sup>；共计水槽储水量为 6.048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冻设备的补充



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蒸发水量约占储水量取值 1.5%，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为 0.9072m<sup>3</sup>/d (272.16m<sup>3</sup>/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因此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拟招募人员 20 人，仅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按 38m<sup>3</sup>/(人·a)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533m<sup>3</sup>/d (760m<sup>3</sup>/a)。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为 2.28m<sup>3</sup>/d、684m<sup>3</sup>/a，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项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水平衡图见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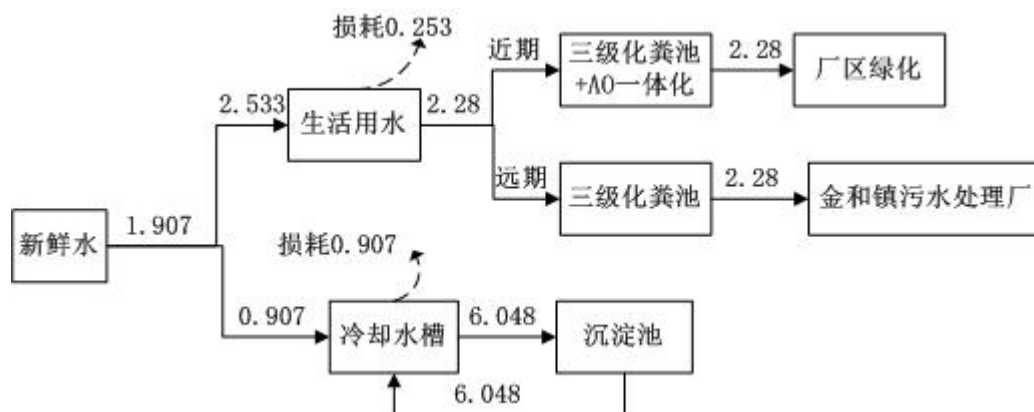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仅在项目内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 1 号(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

标：东经 116°2'48.000"，北纬 23°24'49.000"。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南、北面均为工厂，西面为鱼塘。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楼紧邻大门；中部为铁盘片生产车间，中部从西往东依次为造粒车间、塑料管生产车间、喷粉车间、电线生产车间，西南部为员工宿舍。环保措施中，三级化粪池位于 1 楼中部东侧，循环池位于厂区中部；塑料管生产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中部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综上，项目项目车间各功能区分区简单明确，空间利用合理，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平面布局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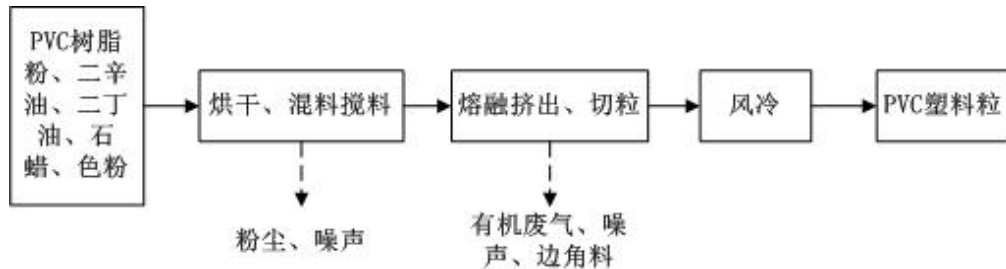


图 2-2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混料搅拌：将 PVC 树脂粉、二辛油、二丁油、石蜡、色粉按照配比投入造粒机，进行烘干、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2) 熔融挤出、切粒：对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再切割形成颗粒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3) 风冷：切粒后通过风管直接冷却，即为 PVC 塑料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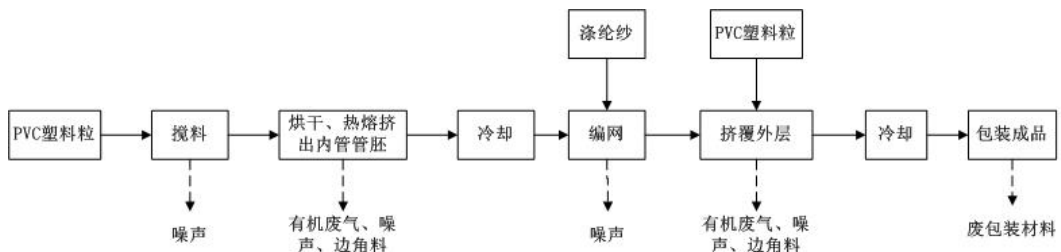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料：将 PVC 塑料粒投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烘干、热熔挤出、冷却：通过塑料管制品机烘干、热熔挤出（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10℃~150℃），得到内壁管胚，再经冷却水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3) 编网：外购的涤纶纱经编织机编织成相应规格的涤纶线，将编织好的涤纶线缠绕在内壁管胚外层，增加塑料管的可塑性、弹性和牢固性能，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 挤覆外层、冷却：使用塑料管制品机将缠绕涤纶线后的内壁管胚包覆外层塑胶软管，操作过程与挤出内壁管胚过程一致，再经冷却水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

(5) 包装成品：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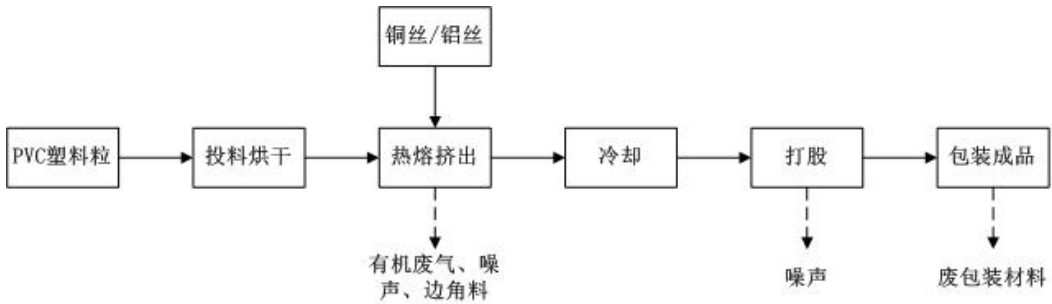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 PVC 塑料粒投入烘干机（为降低原辅料的湿度），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烘干时间为 10~15min，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烘干后的原料经搅拌后，进入电线机热融挤出于铜丝表面，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80℃，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接着通过打股机将多股线绞合成一股，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图 2-5 铁盘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将冷轧铁带通过冲压机加工成所需规格，将工件上挂，进入喷粉生产

线，此工序产生冲压废气、噪声、边角料；

(2) 喷粉：利用喷粉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此工序产生喷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3) 固化：喷粉后工件进入粉末固化炉固化（60℃~70℃），使工件表面的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自然冷却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挤覆外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材、边角料、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等。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	SS，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废气	生产废气	混料搅拌	颗粒物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覆外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冲压	金属碎屑
		喷粉	颗粒物
		固化	VOCs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混料搅拌	收集的粉尘
		熔融挤出、热熔挤出、挤覆外层	边角料
		冲压	边角料
		喷粉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配料	空原料桶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a href="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780543.html">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780543.html</a>）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p> <p>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稳中趋好。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6.2%。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p> <p>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sub>3</sub>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p> <p>2022 年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为 0.92（<math>I_{o_3-8h}</mat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p>
----------	---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根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经度: 115.861473, 纬度: 23.451721) 2021 年度的监测数据,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揭西县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质量标准	是否达标
1	SO <sub>2</sub>	年日均值	6	15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日均值	14	80	达标
3	CO	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达标
4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60	达标
5	PM <sub>10</sub>	年日均值	32	150	达标
6	PM <sub>2.5</sub>	年日均值	17	7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 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1 年度的六个参评项目均达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 G1(金园村居民区 1#)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8), 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G1	金园村居民区 1#	TSP、非甲烷总烃	南侧	42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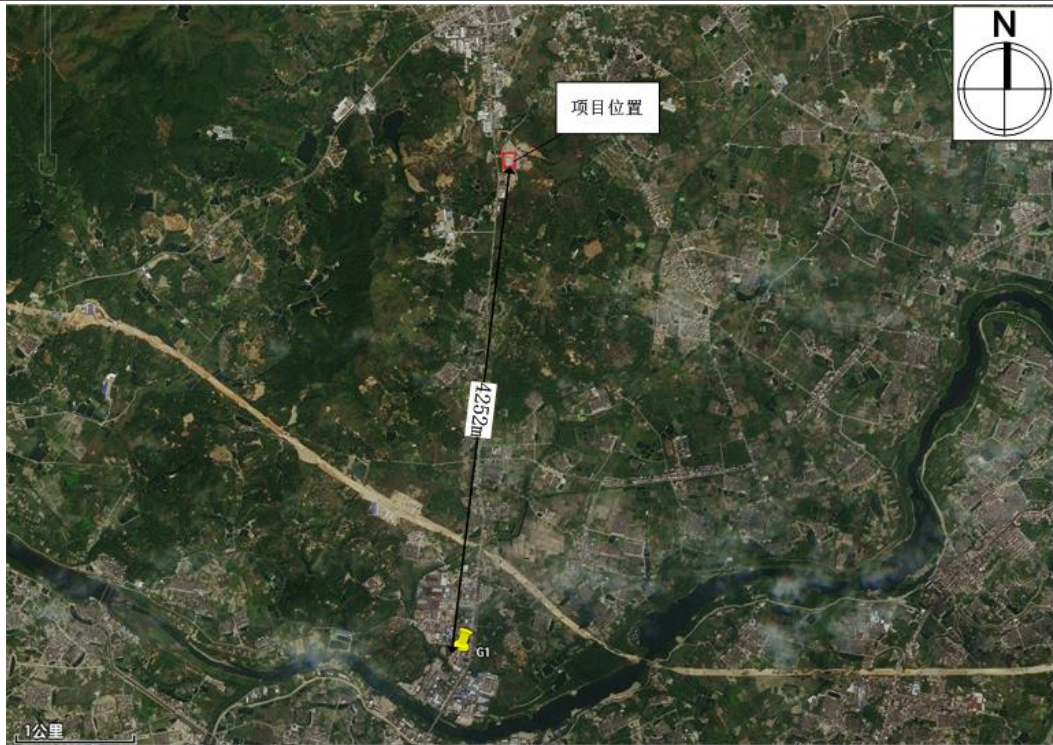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09-14	2021-09-15	2021-09-16		
G1	TSP	0.162	0.155	0.150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9~0.29	0.19~0.28	0.17~0.25	2.0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中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东北面约 365m 为北干渠，经灰寨水，汇入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灰寨水（揭西六排嶂—揭西桃溪洲）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780543.html](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780543.html)）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

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良好，比上年下降一级。优良率为 88.2%，IV 类水质比例占 11.8%。其中，国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50%，省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为 93.3%；炮台、铁灵寺大桥断面符合 IV 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8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码：204）”，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现状噪声引用《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监测数据。2022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5.9%，夜间点次达标率为77.8%，低于昼间。各类功能区中，1类区、4a类区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2类区、3类区达标率均为100.0%。

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1%，夜间点次达标率为76.9%，低于昼间。各类功能区中，4a类区夜间达标率最低为16.7%；1类区昼、夜达标率分别为87.5%、75.0%；其余达标率均为100.0%。春季、冬季达标率高于夏季、秋季。24小时声级分布规律分析，超标路段主要出现在4类区夜间。4类区夜间0、1、5、22、23时共5个时段出现超标（小时达标率为37.5%），4类区昼间及其余各类功能区均达标。

惠来县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0.0%，夜间点次达标率为80.0%，低于昼间。各类功能区中，4a类区昼、夜达标率分别为75.0%、50.0%；其余达标率均为100.0%。

与上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稳中略有下降，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1.9个百分点（惠来县2022年开始监测，没法比较）。

2类区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塑料管生产属于“N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电线生产属于“K机械、电子”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铁盘片生产属于“I金属制品”中“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

	<p>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 4.2.2，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b>7、电磁辐射环境</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025 1353 13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干渠</td> <td>东北</td> <td>365</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 </tr> <tr> <td>2</td> <td>灰寨水</td> <td>北</td> <td>30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td> </tr> <tr> <td>3</td> <td>榕江南河</td> <td>南</td> <td>469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北干渠	东北	3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灰寨水	北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3	榕江南河	南	46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北干渠	东北	3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灰寨水	北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3	榕江南河	南	46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制  
标  
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段	标准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近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	—	10	—	8	6~9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200	30	6~9
	执行标准	250	150	200	30	6~9

因本项目冷却废水内污染物主要为 SS,属于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但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无 SS 标准限值,则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 SS 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直流水标准(≤30mg/L)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 2、废气

### (1) 有机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80	15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恶臭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的有关规定。

总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和镇污
---	--

量 控 制 指 标	<p>水处理厂，冷却水、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21t/a，无组织排放量 0.2149t/a，即项目总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97t/a，故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PVC 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挤出的同时很容易发生分解，其热解废气主要为氯乙烯和氯化氢，为抑制氯化氢的生产，PVC 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 的热解，红外 (PyFTIR) 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 (PyFTIR) 考察了 PVC 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 在大约 200℃时有少量 HCl 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 PVC 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10℃~150℃，尚未达到 PVC 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p> <p>(1) 搅拌粉尘</p> <p>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式的设备中进行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混料搅拌工序中投料及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受设备、人为因素等影响较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该工序塑料粒产量为 135.9t/a(其中 103.5t/a 用于生产塑料管，其余 32.4 吨用于生产电线)，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0.815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拟在投料工位设置三面围蔽的布袋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干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本项目取 95%计算，则排放量为 0.196t/a。</p> <p>(2) 造粒熔融挤出废气</p>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造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项目塑料粒产量为 135.9t/a（其中 103.5t/a 用于生产塑料管，其余 32.4 吨用于生产电线），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25t/a。

项目造粒车间密闭，收集效率可达 80%。将收集的废气与塑料管车间废气一同引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 (3) 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项目塑料管年产量为 1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5t/a。

项目造粒车间密闭，收集效率可达 80%。将收集的废气引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箱外观尺寸为：3.7m×1.1m×1.7m，2 层抽屉，内置 320 块蜂窝活性炭，单块活性炭体积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sup>3</sup>，则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16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20000m<sup>3</sup>/h÷3600÷6.4m<sup>2</sup>=0.868m/s，因此炭箱的尺寸设计是合理的。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进入该装置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632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量为 0.16t，更换频次为 23 次/a，则年



更换量为 3.68t/a，则蜂窝活性炭箱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552t。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0.552 \div 0.632 \times 100\% = 87.3\%$ 。

## (2) 电线热熔挤出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133 号)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采用的熔融挤出成型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电线年产量为 4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50t/a。

建设单位拟在工位四周及上下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及物料进出通道，收集效率可达 65%。将收集的废气引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箱外观尺寸为：1.5m×1.1m×1.3m，2 层抽屉，内置 80 块蜂窝活性炭，单块活性炭体积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sup>3</sup>，则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4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 $5000\text{m}^3/\text{h} \div 3600 \div 1.6\text{m}^2 = 0.868\text{m}/\text{s}$ ，因此炭箱的尺寸设计是合理的。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电线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98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量为 0.04t，更换频次为 16 次/a，则年更换量为 0.64t/a，则蜂窝活性炭箱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096t。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0.096 \div 0.098 \times 100\% = 98.2\%$ 。

### (3) 臭气浓度

在造粒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与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无组织排放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 (4) 冲压废气

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改为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收集，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 (5) 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生产线采用静电喷粉工艺，静电喷粉属于较先进的清洁工艺。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喷涂时粉末涂料附着率达 90%以上，本环评以 90%计。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1.3t/a，则喷粉粉尘的产生量为 1.13t/a。

喷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粉粉尘，主要为树脂颗粒物，喷粉房配套滤芯式过滤回收系统，该套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转翼式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粘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间进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粘附在滤芯表面的粉末落下。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滤芯式过滤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由于喷粉房预留出入口传送工件，故本项目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按 95%进行核算，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5t/a，年运行 3000h，则排放速率为 0.19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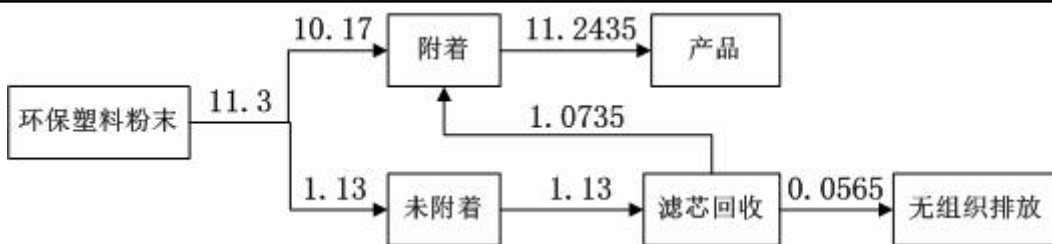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环保塑料粉末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6) 固化废气

项目喷粉后需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树脂颗粒物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项目固化温度为 60~70℃，而固化过程只是把粉末加热至软化状态，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

根据环保塑料粉末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环保塑料粉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1g/kg，即<0.1%），本次评价取值 0.1%。由图 4-1 可知，进入固化工序的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1.243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12t/a。

该工序在固化炉中进行，仅保留出入口传送工件，收集效率可达 65%。将收集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箱外观尺寸为：0.7m×0.7m×0.7m，2 层抽屉，内置 48 块蜂窝活性炭，单块活性炭体积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³，则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24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2000m³/h÷3600÷0.48m²=1.16m/s，因此炭箱的尺寸设计是合理的。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073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

炭吸附”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量为 0.024t，更换频次为 2 次/a，则年更换量为 0.048t/a，则蜂窝活性炭箱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0072t。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0.0072 \div 0.0073 \times 100\% = 98.5\%$ 。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0.340	0.815	布袋除尘器	/	0.082	0.196
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169	0.263	0.63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DA001	1.669	0.033	0.080
		无组织	/	0.066	0.158		/	0.066	0.158
电线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147	0.041	0.098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DA002	0.147	0.001	0.002
		无组织	/	0.022	0.053		/	0.022	0.053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9	0.0565	滤芯式过滤回收系统	/	0.019	0.0565
固化	非甲烷总	有组织	1.523	0.003	0.0073	活性炭吸附+DA003	0.023	0.00005	0.0001
		无	/	0.0016	0.003		/	0.0016	0.0039

	烃	组			9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拟于每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上部伞形罩（两侧有围挡）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 = 3600(W + B)Hv_x$$

其中：Q——风量，m<sup>3</sup>/h；

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距离（取0.3m）；

V<sub>x</sub>----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6m/s）。

**表 4-2 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口长度(m)	集气罩口宽度(m)	污染源至集气罩口距离(m)	控制风速(m/s)	设备数量(台/条)	所需风量(m <sup>3</sup> /h)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造粒机	0.3	0.4	0.3	0.6	5	2268	20000
塑料制品机	0.3	0.4	0.3	0.6	25	11340	
电线机	0.5	0.6	0.3	0.6	3	2138.4	5000
喷粉线	2.0	1.0	0.2	0.6	1	1296	2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

计”，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均大于核算风量，满足设计风量要求。且本项目车间设置密闭，在不影响运作的情况下可有效阻隔有机废气向外逸散，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节选）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扩建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本项目造粒车间密闭，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集气效率可达到 80%，因此本项目造粒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80%。在电线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工位四周及上下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及物料进出通道；喷粉固化工序在固化炉中进行，仅保留出入口传送工件；且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为 0.6m/s，集气效率可达到 65%；故本项目电线车间、喷粉固化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65%。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的装置。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sub>2</sub>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酞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sup>2</sup>/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项目使用的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工艺主体为滤芯除尘器，主要由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进入箱体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 秒）向滤芯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芯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PH-II 型组合式滤芯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室组成的，清灰时各室按顺序分别进行，互不干扰，实现长期连续运行。

滤芯除尘器不但具有喷吹脉冲除尘器的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等特点，还具有稳定可靠、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的特点，特别适合处理大风量的烟气。滤芯除尘器已经在国外得到广泛应用，在中国也已经大量推广。其多方面的优点逐渐为众多用户所认识，采用滤芯除尘器对喷粉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由于本行业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和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行业，暂未有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但本项目塑料管、电线的主要工艺：挤出成型工艺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吸附法，臭气浓度-UV 光氧化/光催化为可行技术；铁盘片的主要工艺喷粉与家具的“金属家具喷粉”工艺相近，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颗粒物-滤芯/滤筒过滤。因此，本项目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和滤芯除尘是可行的。

(4) 非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零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废气 (DA001)	设备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69	0.263	1	1	生产设施停产，及时检修
电线热熔挤出废气 (DA002)			8.147	0.041			
固化废气 (DA003)			1.523	0.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直到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



为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造粒、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废气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6°2'48.900", 北纬 23°24'47.800"
DA002	电线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6°2'50.400", 北纬 23°24'47.900"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6°2'49.20", 北纬 23°24'49.400"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搅拌	造粒车间	颗粒物	70m	20m	4m	2400h	正常工况	0.196t/a	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149t/a	
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0m	23m	4m			0.2149t/a	
热熔塑		非甲烷总烃	65m	23m	4m			0.2149t/a	

挤出	料 制 品 生 产 车 间							
固化		喷粉	颗 粒 物	14m	40m	4m		0.0565t/a
喷粉		车间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69	0.033	0.080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47	0.001	0.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23	0.00005	0.000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0896	0.2149
		颗粒物	/	0.105	0.29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12365	0.297
		颗粒物	/	0.105	0.2915

表 4-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非甲烷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烃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车间外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废气、电线热熔挤出废气在产污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DA001、DA002)；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DA003)。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水污染源分析

###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造粒工序通过风管直接冷却，故该工序无冷却水产生。

####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每套塑料管制品机均配备1个冷却水槽，共25个水槽，其规格均为长×宽×深：3m×0.3m×0.3m=0.27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0.8计，合计5.4m<sup>3</sup>；电线机配套冷却水槽3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3m×0.3m×0.3m=0.27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0.8计，合计0.648m<sup>3</sup>；共计水槽储水量为6.048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根

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蒸发水量约占储水量取值 1.5%，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 0.9072m<sup>3</sup>/d（272.16m<sup>3</sup>/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因此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募人员 20 人，仅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按 38m<sup>3</sup>/（人·a）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533m<sup>3</sup>/d（76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m<sup>3</sup>/d（684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时段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300	150	100	20
	年产生量（t/a）	0.205	0.103	0.068	0.014
近期	回用浓度（mg/m <sup>3</sup> ）	100	10	73	8
	年回用量（t/a）	0.068	0.007	0.050	0.005
远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0	120	73	13.6
	年排放量（t/a）	0.171	0.082	0.050	0.009

###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①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可行性

本项目冷却用水仅为冷却工序用于冷却物料，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对水质无特殊要求，且不属于生产用水，不进行加药处理等，重复使用对冷却效果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套地理式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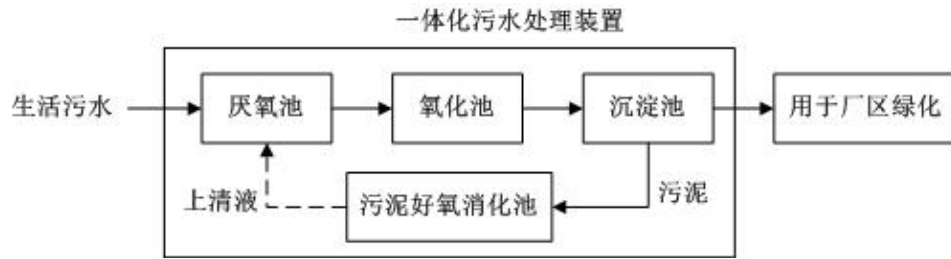


图 4-2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4m<sup>3</sup>/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2021）中表 A.10 切花切叶花卉·地面灌用水定额为 438m<sup>3</sup>/亩·年，则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为 1.56 亩。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1.6 亩，可满足消纳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

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另外，在最不利情况下，揭西县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西县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0 天，本项目单生活污水产生量 2.28m<sup>3</sup>，因此，本项目需单独建设一个有效容积 22.8m<sup>3</sup>的生活废水暂存池。

#### b、远期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东北部，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3750 平方米，污水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 0.25 万 m<sup>3</sup>/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和东村、和南村、南山尾村、南山头村、杜塘村及河内村，服务范围面积 5.84km<sup>2</sup>，配套管网建设长度 17.84km。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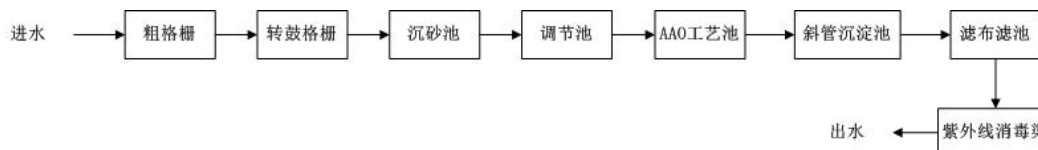


图 4-3 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m<sup>3</sup>/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且污水量仅占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91%，不会对金和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金和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t/a)		段	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限值 (mg/L)	
1	DW001	116°2'47.100"E	23°24'46.200"N	68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	金和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 250	40 (排放量: 0.0274t/a)
				BOD <sub>5</sub> : 150				10 (排放量: 0.0068t/a)	
				SS: 200				10 (排放量: 0.0068t/a)	
				氨氮: 30				5 (排放量: 0.0034t/a)	

#### (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但需说明排放去向。

#### (5)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

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

表 4-11 主要声源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A)
1	造粒机	5 套	频发	8	70~75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55
2	塑料管制品机	25 套	频发		70~75			55
3	编织机	50 套	频发		70~75			55
4	搅拌机	10 套	频发		65~70			50
5	电线机	3 套	频发		70~75			55
6	烘干机	2 台	频发		70~75			55
7	打股机	1 台	频发		75~85			65
8	冲压机	5 套	频发		65~70			50
9	喷粉线	1 条	频发		70~75			55
1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台	频发		75~85			6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设隔声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



声。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域最远的位置。

##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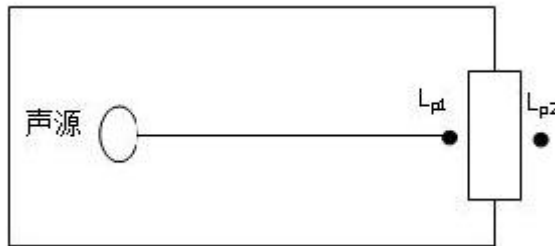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敏感点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位置	生产车间 与厂界距离	叠加值	衰减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60
东侧厂界	6	76	16	60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0		26	50	/	50	达标
西侧厂界	20		26	50	/	50	达标
北侧厂界	6		16	60	/	6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预测。

经预测，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车间墙体阻隔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

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喷粉线收集的粉尘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6t/d、4.8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类比《揭西县凤江创顺塑料管厂年产 900 吨 PVC 管、300 吨铜丝、200 吨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揭西）审[2022]15 号），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3）废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

项目在造粒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项目 PVC 树脂粉、二辛油、二丁油、石蜡、色粉用量总计为 136.75t/a，PVC 塑料粒产量为 135.9t/a，产生有机废气 0.625t/a、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196t/a，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9t/a。

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和电线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项目 PVC 塑料粒、涤纶纱、铜丝、铝丝用量为 150.9t/a，产品共计 150t/a，产生有机废气 0.315t/a，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85t/a。

综上，废塑料边角料的总产生量为 0.614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项目铁盘片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根据物料衡算，项目冷轧铁带、环保塑料粉末用量为 311.3t/a，产品 300t/a，产生固化废气 0.0112t/a、喷粉废气 0.0565t/a，则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11.3453t/a，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0.619t/a，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纳入固废管理。

#### （5）喷粉线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喷粉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滤芯的粉尘收集量为 1.0735t/a，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喷粉线收集的粉尘不纳入固废管理。

#### （6）危险废物

##### ①空原料桶

项目使用二辛油、二丁油、石蜡的过程中会有空包装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不在场内清洗。故本项目中的空原料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 ②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装置，长时间运行之后，设备内的 UV 灯管会出现老化或损坏情况。预估本项目每套 UV 光解设备每三年约产生废 UV 光管 40 根，每根 UV 灯管重约 250g。本项目设置两套 UV 光解设备，则年产生量约 0.02t/3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两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合计年更换量为 4.368 吨，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6552 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232t/a。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量	固废（危废）代 码	固废性 质	处置去 向	贮存方 式
1	员工 办公 生活	生活 垃圾	4.8t/a	/	一般固 废	交由环 卫部门 统一清 运	垃圾桶
2	生产	废包 装材 料	0.5t/a	900-999-99		外售给 回收公 司综合 利用	一般固 废间
3		废塑 料边 角料	0.824t/a	292-999-06		外售给 回收公 司综合 利用	
	废金 属边 角料、 沉降 的金 属碎 屑	11.3453t/a	335-001-09				
4	废气 处理	布袋 除尘 器收 集的 粉尘	0.619t/a	/	不纳入 固废管 理	回用于 混料搅 拌工序	/
5		喷粉 线收 集的 粉尘	1.0735t/a	/		回用于 喷粉工 序	/
6	配料	空原 料桶	/	/	不纳入 固废管 理	作为中 转桶交 供应商 回收用 于原始 用途	危废暂 存间
7	废气 处理	废 UV 灯管	0.02t/3a	900-023-29	危险废 物	定期交 由有危 废处置 资质的 单位处	危废暂 存间
8		废活 性炭	5.0232t/a	900-039-49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塑料管生产车间西北侧	10m <sup>2</sup>	包装密封贮存	2.0 吨	不超过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5) 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 ①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 ②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

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a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总体上，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①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材料堆放区、循环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区及危废间。

#### ②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材料堆放区、循环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区及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循环水池、AO 一体化设备、一般固废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①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循环水池、AO 一体化设备、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 ③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实施基础防渗工程，以防止物料渗入地下，地面均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渗透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a 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b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c 不相容的危废废物分开存放，加强危废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存放区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d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 GB16889、GB18597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与附录 B 进行核对。

表 4-16 二辛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物质特性与危害识别表

标识	中文名：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英文名：dioctyl phthalate	
	分子式：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分子量：390.62	
	CAS 号：117-84-0		UN 编号：-	
理化性质	性状：淡黄色油状液体，稍有气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40		沸点（℃）：340	
	相对密度（水=1）：0.96（25/4℃）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饱和蒸汽压（KPa）：<0.027（150℃）			
	燃烧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218		聚合危害：/	
	爆炸下限（%）：无资料		稳定性：/	
	爆炸上限（%）：无资料		禁忌物：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无资料			
毒性及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产生和积聚静电。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不宜用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LD50：>13000mg/kg（小鼠经口） LC50：-			
	健康危害：摄入有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急救办法：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毒性及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毒性及健康危害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操作注意事项	<p>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储存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输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泄露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表 4-17 二丁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物质特性与危害识别表

标识	中文名：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英文名：dibutyl phthalate	
	分子式：C <sub>16</sub> H <sub>22</sub> O <sub>4</sub>	分子量：278.35	CAS 号：84-74-2	
	UN 编号：-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油状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35	沸点（℃）：340	相对密度（水=1）：1.05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9.58	
	饱和蒸汽压（KPa）：0.15			
燃烧爆炸危险	燃烧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157		聚合危害：/	
	爆炸下限（%）：0.5		稳定性：/	
	爆炸上限（%）：无资料		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类	
	引燃温度（℃）：402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具轻度致敏左右。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			

性	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LD50：8000mg/kg（大鼠经口） LC50：25mg/L（气溶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有轻度致敏作用。接触者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炎、脊髓神经炎或颅神经炎，过敏性鼻炎、皮炎或胃肠炎。有误服后引起恶心、头晕或中毒性肾炎的报导。
	急救办法：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4-18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危险类别	临界量 Qn (吨)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 (吨)	qn/Qn
二辛油	117-84-0	10	4	0.4
二丁油	84-74-2	10	4	0.4
危险废物	健康危害急	50	2	0.04

	性毒性		
Q			0.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4$  ( $Q < 1$ )，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性排放、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

####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

#### ③危废暂存间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车间主管。

### ③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量仓库、液体物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二丁油、二辛油等液态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液体物料仓库内，二丁油、二辛油等液态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物料仓库设置于原料仓库内部，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大于液体物料最大储存容器的容积，以收集液体物料泄漏时可能会溢流到地面的物料，同时液体物料仓库及围堰按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同时，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塑料管热熔挤出内管、挤覆外层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线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近期：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远期：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金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冷却水	SS	经循环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冷却用水直流水标准 (≤ 30mg/L)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不纳入固废管理
		喷粉生产线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喷粉工序	不纳入固废管理
	配料	空原料桶	作为中转桶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不纳入固废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循环水池、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2）项目火灾防范措施：</p> <p>控制明火，制定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材料堆放区、循环水池、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做好防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			



<p>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减少有机废气散逸，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97t/a	/	0.297t/a	+0.297 t/a
	颗粒物	/	/	/	0.2915t/a	/	0.2915t/a	+0.291 5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171t/a	/	0.171t/a	+0.171 t/a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 t/a
	BOD <sub>5</sub>	/	/	/	0.082t/a	/	0.082t/a	+0.082 t/a
	SS	/	/	/	0.050t/a	/	0.050t/a	+0.050 t/a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	/	/	0.614t/a	/	0.614t/a	+0.614t/a
	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	/	/	/	11.3453t/a	/	11.3453t/a	+11.3453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0.02t/3a	/	0.02t/3a	+0.02t/3a
	废活性炭	/	/	/	5.0232t/a	/	5.0232t/a	+5.02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区现状照片
  -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附件 6 环保塑料粉末 MSDS
  - 附件 7 环保塑料粉末检测报告
  - 附件 8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环评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11 不涉密说明报告
  - 附件 12 声明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东面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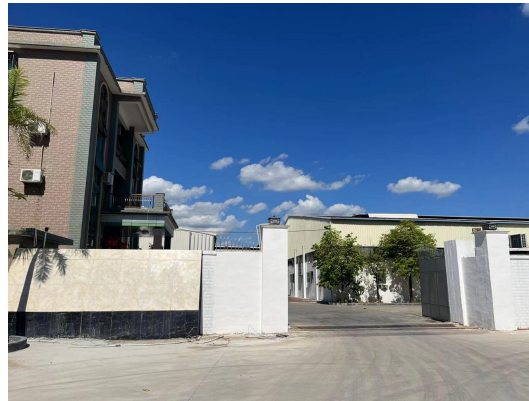
南面工厂



西面鱼塘



北面工厂



项目现状



项目厂区内部





项目车间内部 1



项目车间内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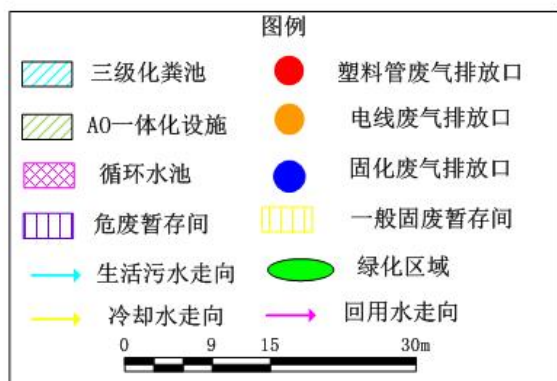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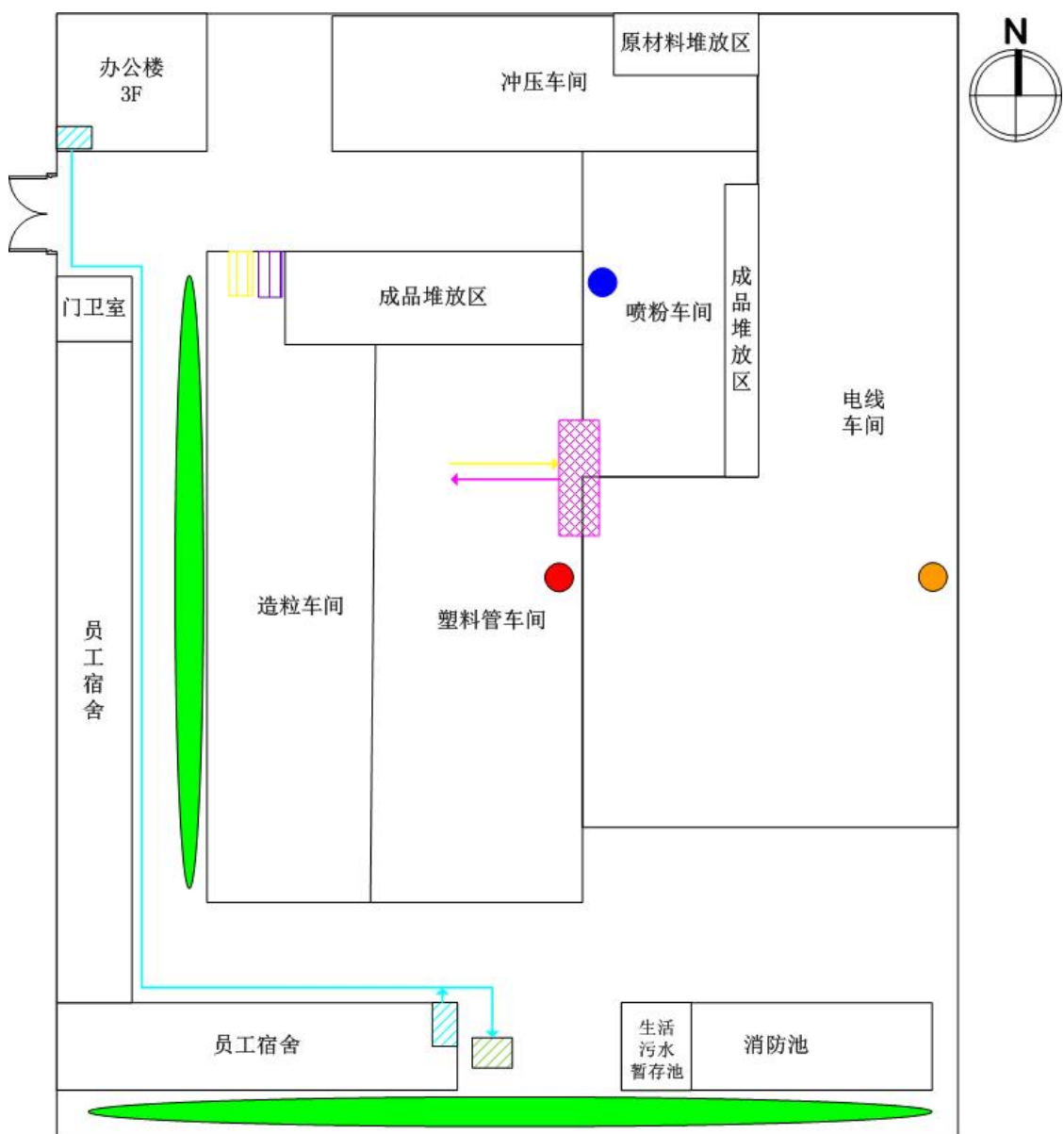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内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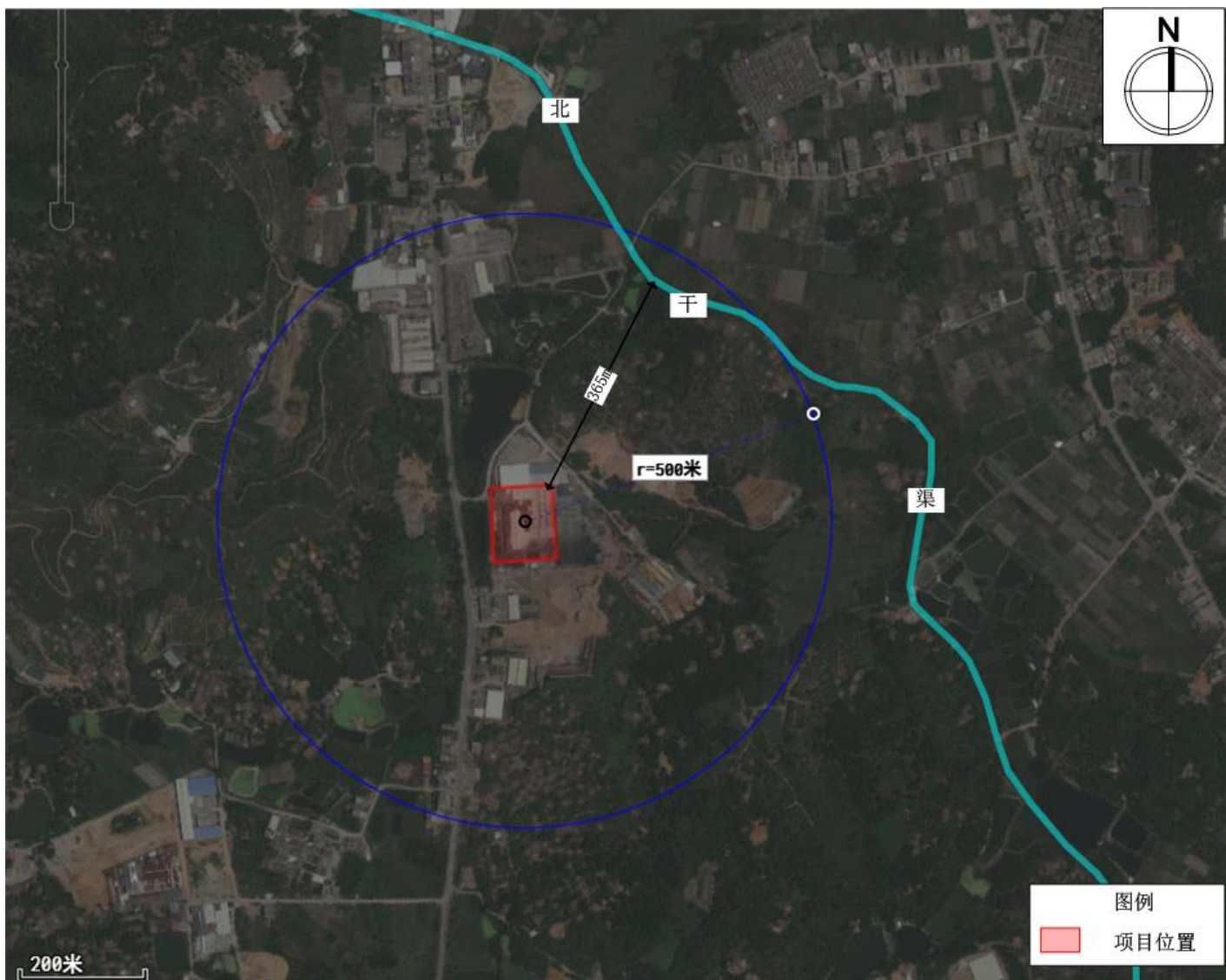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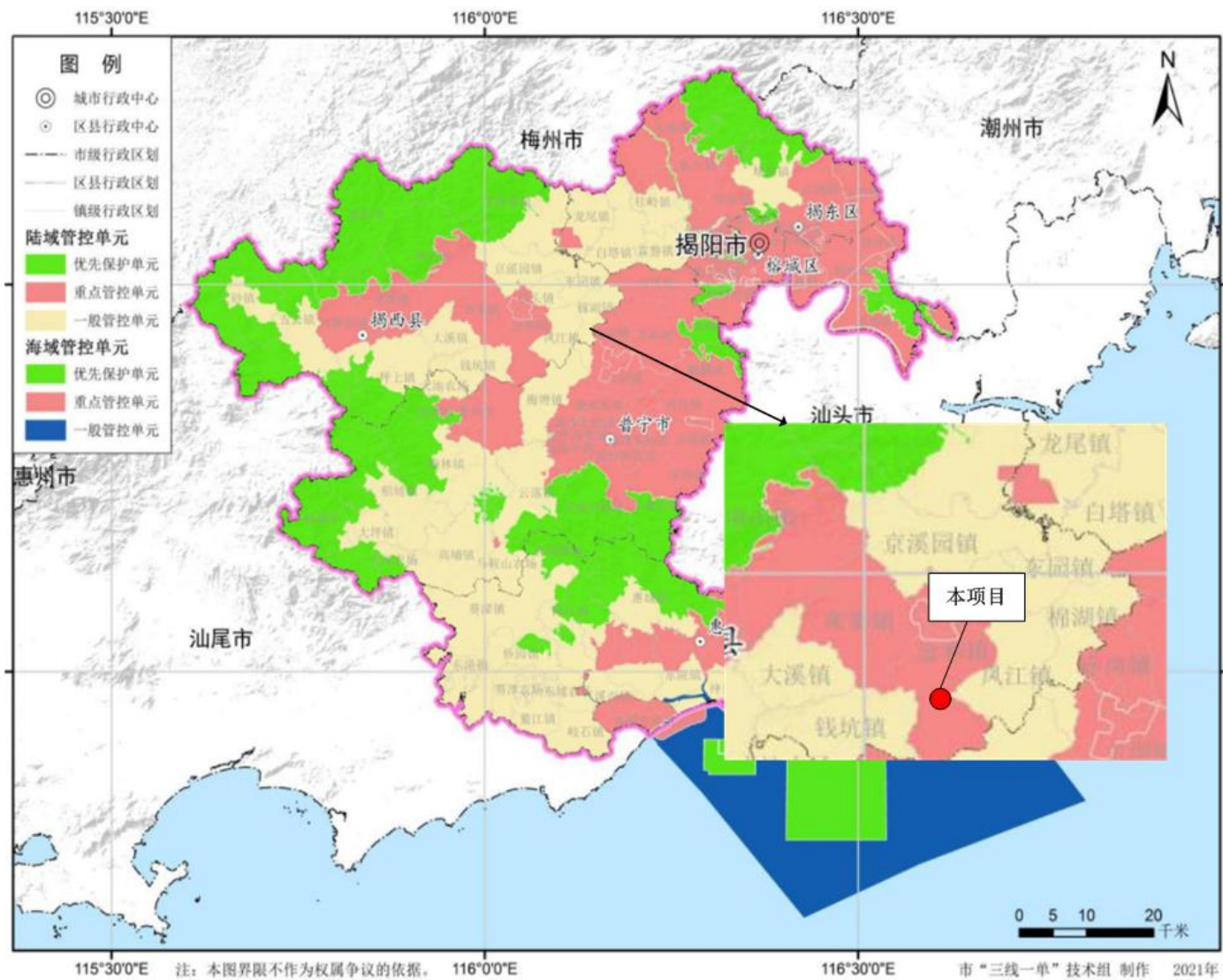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局图



附图5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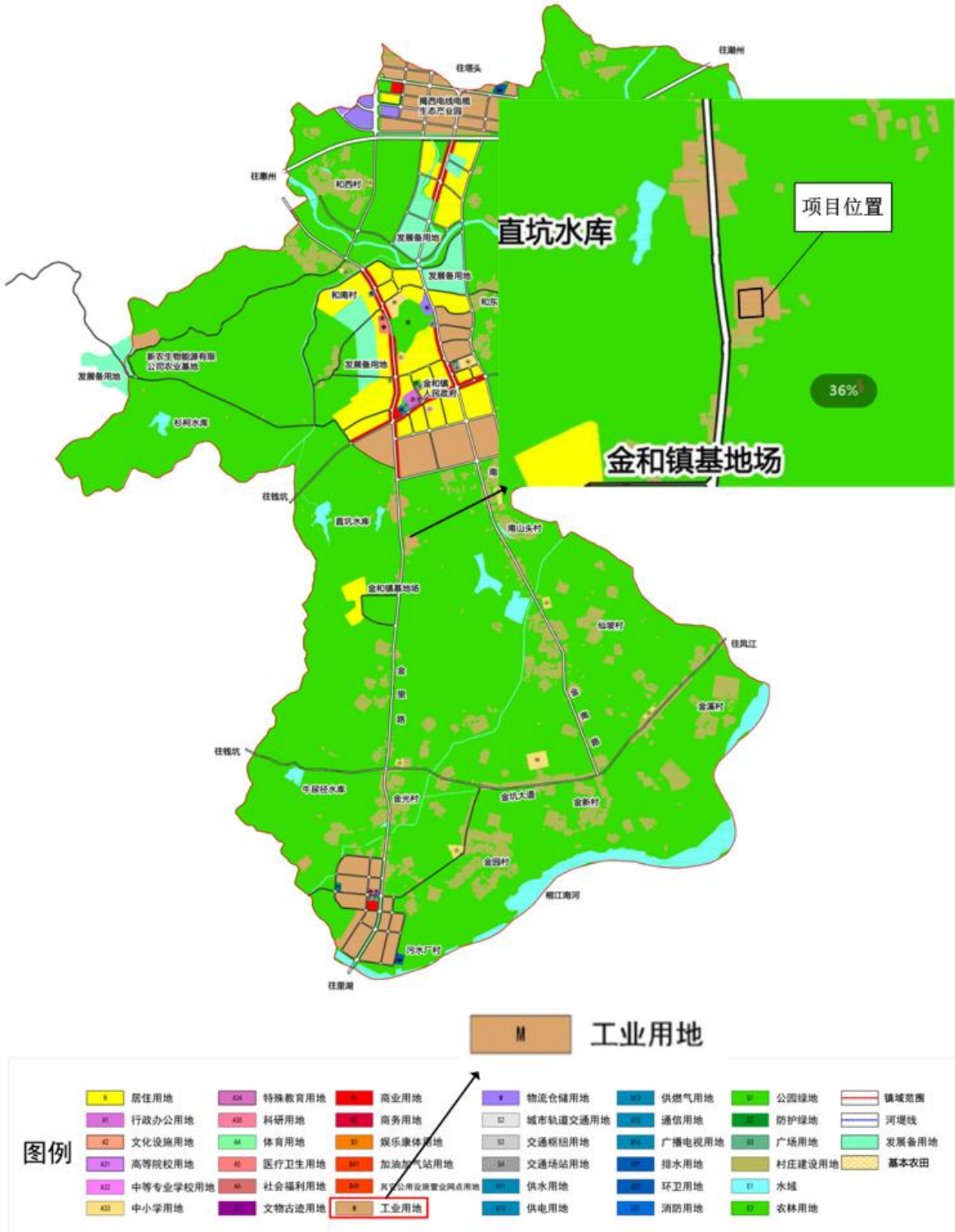


附图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揭西县金和镇总体规划

(2015-2035年, 2019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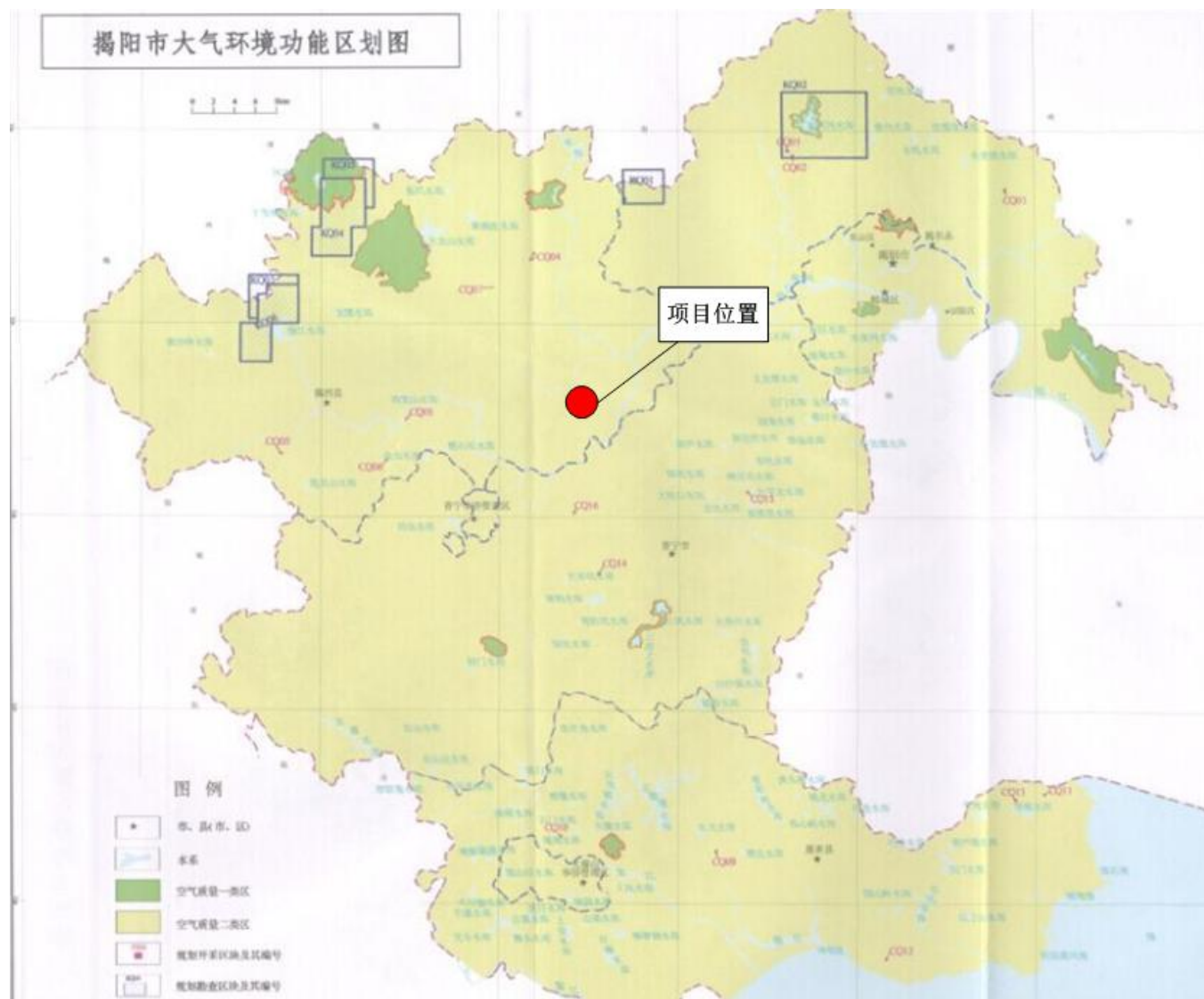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揭阳市金和镇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 2019 年修改)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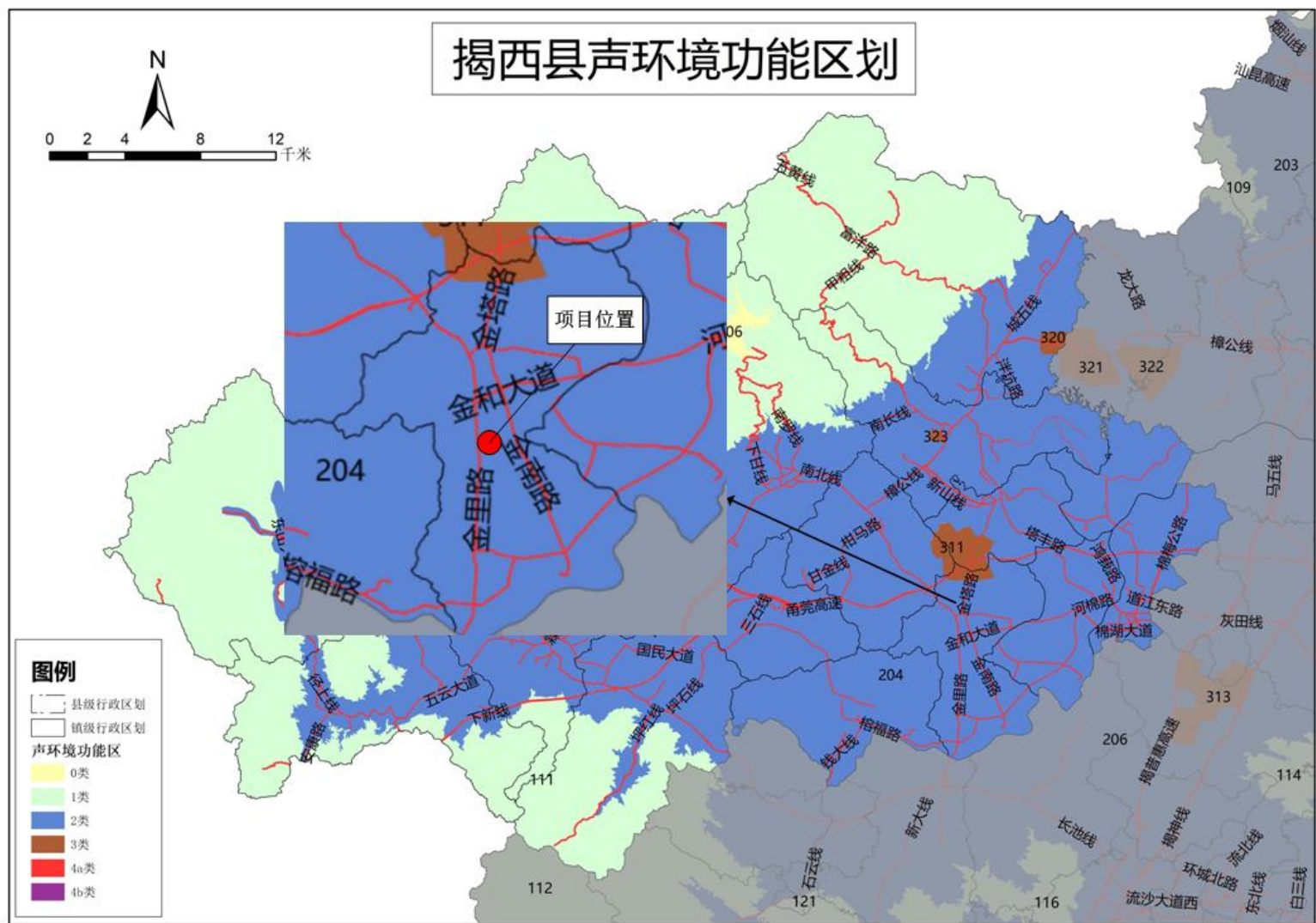


附图9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委托书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电线 40 吨、铁盘片 30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58CN5X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住 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 06月 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58CN5X39

## 登记通知书

(粤揭)登字(2023)第440000623015326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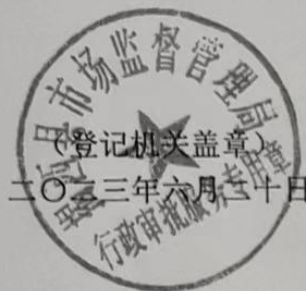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湖西工业区二巷3号(自主申报)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设备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林卫鑫 (下称甲方)

承租方：王文杰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沙母路范围的土地及上盖物使用权租赁给乙方，租赁范围占地约 18 亩，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和其他租赁物是其合法拥有。

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作为租赁押金，该押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没有违约并依约将设备和厂房交还甲方之日起 3 日内，付还乙方。

四、租金为每年 60 万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一年租金 60 万元，以后每一年支付一次租金 60 万元，付款时间为每年国历 5 月的 5 号前。

五、变电站到工场变压器间的高压电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准时向电杆收租个人或单位缴清高压电杆租金。

六、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污染环境，并确保安全。乙方的经营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造成厂房设备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七、乙方租赁期间，应当维护租赁场地，租赁期满，乙方应还清电费水费等各项费用，将设备和厂房完好交还甲方。

八、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按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收取的押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如协议期满乙方没有按约定将设备厂房完好交还甲方，应双倍支付租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缴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出现前两款事由，甲方可以采取停电停水、关门，直接强行收回设备和厂房的措施，乙方不得阻止。

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租赁物，应赔偿乙方投放建设的费用及经营损失。

十、在租赁期间，在征得乙方同意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协议约定的所有租赁物进行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建筑物、拆除及处理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一、租赁协议到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在乙方放弃对该厂房及其他租赁物的优先租赁权之前，甲方不得将该厂房出租给从事与乙经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十二、如厂房场地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经甲方同意新建的部分建筑物如有拆迁赔偿，归乙方所有。

十三、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林王錕

乙方：

王文杰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土地承租补充协议

甲方:南山尾村委会

乙方:林卫鑫

由原南山尾沙母路临时用地承租人陈贵财承诺愿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赵建伟,现赵建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林卫鑫经营,经村二委研究同意其转让,并承认该地现承租人为林卫鑫。

一、同意陈贵财将该宗土地经营权转让给赵建伟后,赵建伟再转让给林卫鑫阳历 2047 年 3 月前租金和交租期按原协议规定金额和交租时间执行。

二、同意该片土地承租期延至阳历 2067 年 3 月 13 日,交租 2047 年 3 月后起计,租金每亩每年壹仟(1000 元),交租期按原协议规定时间缴交。

三、其他一切事项均按原协议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林卫鑫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11-445222-07-02-608058

项目名称：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南坑村委沙母路顶1号

项目单位：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445222MA58CN5X29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6 环保塑料粉末 MSDS

美恒新材料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纯聚酯型塑料粉末(户外专用)

####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纯聚酯型塑料粉末

产品英文名称: PURE POLYESTER PLASTIC POWDER 发行日期: 2019.01.03

企业名称: 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日照市莒县招贤镇工业园招龙路 6 号

应急电话号码: 0633-6169189

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由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制作。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塑粉	
化学成分		质量百分比	
树脂		60%	
固化交联剂		5%	
颜填料		根据颜色而定	
助剂		4%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重金属含量检测: 含铅<0.04%, 含铬<0.03%,按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检测方法检测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食入、吸入和皮肤接触吸收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身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水冲洗皮肤处。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若红肿之类的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并准备送医院

眼睛接触: 以大量的水冲洗被接触的眼睛至少 20~30 分钟, 同时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要使用任何药物于患者的眼睛

吸入: 立即离开污染区, 深呼吸新鲜空气, 即使没有症状也要立即叫医生并准备将患者送医院

食入: 不要催吐, 立即就医治疗, 给患者两杯水, 不要给已失去知觉的人口服任何东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中等火灾, 不易被热或明火点燃, 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毒性烟雾。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 (例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

消防特殊指导: 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密封容器, 未防护的人员从危害现场撤离, 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 回

收溢出物, 用液体化学试剂或水清除粉末, 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镜和呼吸器。

本说明书版权归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美恒新材料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储存规则。应隔离火源，远离热源，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免日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使用指导：仅为工业或专业之用。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接触药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眼睛防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侧翼保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等。

手防护：处理此物质时，要戴适当的手套如高熔点芳香族聚酰胺手套，以避免热灼伤，避免皮肤与热物质接触，建议使用丁基橡胶手套。

皮肤防护：避免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含尘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建议通风：在传送点采用适当的局部排气通风设备，在加热、流化时，提供适当的局部通风设备，提供充足的通风将粉尘的浓度控制在低于规定的接触限值，使用规定的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来控制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并/或控制粉尘、烟雾或空气中的颗粒物，如果通风不足，要佩戴呼吸保护用品。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条件：200℃/10min
PH 值：弱碱性	真密度 (g/cm <sup>3</sup> ):
熔点 (°C)：108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 (g/m <sup>3</sup> ): 53	溶解性:微溶于醇、铜、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水溶解度：0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花及其它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氮氧化物、氰化氢、醛类、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未知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镜有一定的刺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 第十三部分 库存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置残余物，最好咨询环境保护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本说明书版权归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美恒新材料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范畴内。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规定。

铝银灰产品不在《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规定的危险品范围内。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12-01-01

填表部门：研发部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说明：(1)本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依据是我们所有的知识信息以及现有的出版物。

(2)所提供的数据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置、储存、运输和弃置本说明书中所指产品的指导，而非担保或质量说明。

(3)此数据仅涉及说明书中指定的物质，当用于与其它物质混合或其它过程时无效，除非在文中特别指明。

本说明书版权归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7 环保塑料粉末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0C4G4SC36430704 签发日期: 2020-11-0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1179 灰色

样品描述: 粉末颗粒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0-30

样品测试日期: 2020-10-30 ~ 2020-11-05

测试方法: GB 18582-2020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Code: zrm8h9bgk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0C4G4SC35430704 签发日期: 2020-11-05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单位: g/kg)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未检出 (<1)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附件 8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T2109117)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广东潮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潮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委金里开发区
受检单位	广东潮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委金里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1.09.14-09.16	分析日期	2021.09.14-09.18
采样人员	吴俊伟、李杰城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汪向东、钟风华、唐美容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备注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环境空气	G1 金园村村民1#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9-14, 监测1次
			2021-09-15, 监测1次
			2021-09-16, 监测1次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021-09-14, 监测4次
			2021-09-15, 监测4次
			2021-09-16, 监测4次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 3.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TVOC(mg/m <sup>3</sup> )	TSP(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均值	8h均值	24h均值	1h均值	一次值
G1 金园村 村民	2021-09-23	02:00	0.19	0.316	0.162	0.035	<10
		08:00	0.28			0.042	
		14:00	0.29			0.042	
		20:00	0.27			0.048	
	2021-09-24	02:00	0.19	0.275	0.155	0.029	<10
		08:00	0.25			0.046	
		14:00	0.28			0.047	
		20:00	0.23			0.044	
	2021-09-25	02:00	0.17	0.304	0.150	0.032	<10
		08:00	0.19			0.048	
		14:00	0.25			0.050	
		20:00	0.23			0.048	
参照标准限值			2.0 <sup>a</sup>	0.6 <sup>b</sup>	0.3 <sup>c</sup>	0.25 <sup>a</sup>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 <sup>3</sup>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2.0mg/m <sup>3</sup>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 <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检测报告

##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2021-09-14		02:00	26.4	100.7	71	1.8	北
		08:00	31.2	100.8	70	1.3	西北
		14:00	35.0	100.9	67	1.6	北
		20:00	33.1	100.9	69	1.2	北
2021-09-15		02:00	26.8	100.8	69	1.3	北
		08:00	32.2	100.8	67	1.5	北
		14:00	35.3	101.0	64	1.7	北
		20:00	31.7	100.9	68	1.4	西北
2021-09-16		02:00	25.5	100.8	72	1.8	西北
		08:00	30.9	100.9	70	1.5	北
		14:00	34.4	100.9	68	1.7	北
		20:00	31.1	100.8	71	1.6	北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 检测报告

##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05 mg/m <sup>3</sup>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附件9 环评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网上信息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日期：2024-01-24

aaa\*

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南山尾村委沙母路顶1号（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2'48.000"，北纬23°24'49.00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7800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管、电线、铁盘片的生产，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劳动定员为2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卫鑫

联系电话：1562569377

**3、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玉梅

电子邮箱：2860357063@qq.com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项目全本详见附件。

公示稿-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110吨、电线40吨、铁盘片300吨建设项目.pdf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内蒙古 广西 海南 宁夏 新疆 西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修复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监测

浙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总访问量14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77451>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电线 40 吨、铁盘片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广东金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 110 吨、  
电线 40 吨、铁盘片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不含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等内容。

特此承诺





##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文林 2024年1月26日

